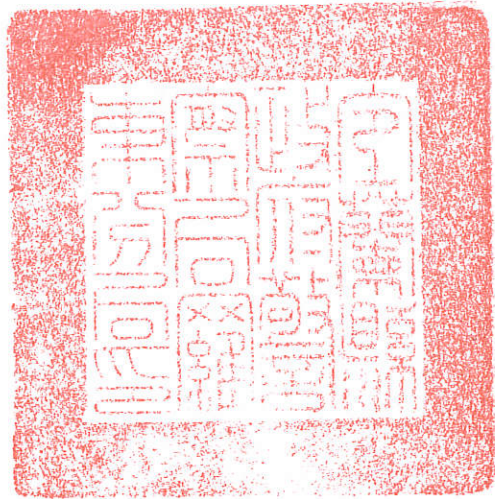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羅交字第1090004541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（警羅裁字第Q01912578號）裁決書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示送達名冊所列受送達義務人林龍逸等1件，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繳納罰鍰，並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十一條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對於公告內容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（第五組）

（二）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

（三）電話：03-9576447

（四）傳真：03-9565408

分局長 陳立祺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移送清冊

編號	違規單號	受處分 人姓名	違反法條	送達書號	退件原因	備註
01	Q01912578	林龍逸	第 73 條第 3 項	警羅裁字第 Q01912578 號 裁決書	拆遷 居所不明	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二 段 49 巷 31 號

到案處所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

聯絡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號

聯絡電話：03-9576447

以下空白